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63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曾世宜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7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02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曾世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-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曾世宜於民國113年9月21日23時30分起至同年月22日0時30分許,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之金讚KTV飲用3罐啤酒後,在受服用酒類影響注意及反應能力,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,於同年月22日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嗣於同年月22日4時30分許行經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三路與國聯二路之路口時,因右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,攔查過程中發現其身帶酒氣,經警於同年月22日4時37分許對其施以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2毫克。
- 二、上開事實,業據被告曾世宜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,並有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格證書影本、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影本在卷可稽,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本案事證明 確,被告犯行洵堪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- 28 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具體記載被 30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。經核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),被告前因:①詐欺案件,

經本院以107年度花原易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2 月確定;(2)不能安全駕駛案件,經本院以107年度花原交簡 字第6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;①②案件經本院以10 8年度聲字第2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,於108年12 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承上,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內,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;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 完畢後,仍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,足見其具特別惡性及對刑 罰反應力薄弱,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意旨,應依刑法第4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- 四、爰審酌被告當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酒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高度危險性,仍心存僥倖,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 道路上,非但漠視自身安危,更枉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,所為非是。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 尚可,幸及時為警攔查未發生交通事故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為每公升0.72毫克,所駕駛之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、駕 駛時間,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餐飲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(見警卷第5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- 2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規 定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3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-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聲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民 中 菙 國 114 年 月 8 H 25 花蓮簡易庭 晴 法 官 鍾 26
-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- 29 (應抄附繕本)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30 中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- 書記官蘇寬瑀
-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1

-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-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